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何为华，男，197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为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147.71元，其中本周期由其亲属代为缴纳30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划拨 147.71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31 执恢 13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97 元，账户余额 44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